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义安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义安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交换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安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交换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7452.371663万元，资产总额为9066.6436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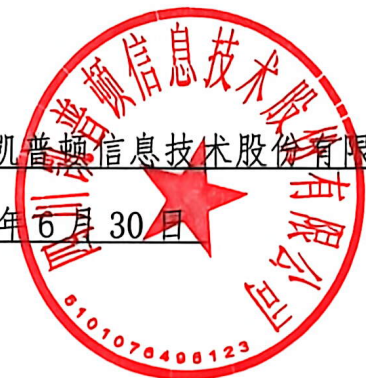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6月30日



注：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服务类
名称：义安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交换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9. 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含山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交换技术服务项目	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6.8
2	东至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8.7

